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wsg.com](http://www.iwsg.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6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委任的新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平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黎孝賢先生  
杜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劉順銓先生  
阮雲道先生

尊敬的先生／女士們：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11,167,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24,111,670港元(相等於241,116,7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11,167,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48,223,340港元(相等於482,233,4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明白在股份恢復買賣前，聯交所不會批准發行新股份上市買賣。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順銓先生、鄭志明先生及劉世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譚瑞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退任董事及建議新董事之所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而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http://www.iws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此股東週年大會回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建議新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11,16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411,167,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面值合共不多於24,111,67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41,116,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適當時間釐定。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其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該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等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契權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匯駿國際有限公司(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785,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6%)中擁有權益。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411,167,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梁契權先生之股權(即785,100,000股股份)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為基準，倘若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梁契權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8%。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可能導致梁契權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導致有關責任出現之程度。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2.65	2.25
八月	2.32	1.66
九月	1.88	1.29
十月	1.95	1.32
十一月	1.59 (附註)	1.33 (附註)
十二月	— (附註)	— (附註)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 (附註)	— (附註)
二月	— (附註)	— (附註)
三月	— (附註)	— (附註)
四月	— (附註)	— (附註)
五月	— (附註)	— (附註)
六月	— (附註)	— (附註)
七月	— (附註)	— (附註)
八月	— (附註)	— (附註)
九月	— (附註)	— (附註)
十月	— (附註)	— (附註)
十一月	— (附註)	— (附註)
十二月	— (附註)	— (附註)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 (附註)	— (附註)
二月	— (附註)	— (附註)
三月	— (附註)	— (附註)
四月	— (附註)	— (附註)
五月	— (附註)	— (附註)
六月	— (附註)	— (附註)
七月	— (附註)	— (附註)
八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附註)	— (附註)

附註：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暫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劉順銓先生，63歲**

*職位及經驗*

劉順銓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銀行業擁有37年經驗。自一九七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劉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業務發展主管、分行管理主管、人力資源主管及企業傳訊部主管。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劉先生擔任加拿大滙豐銀行多倫多總辦事處高級信貸經理一職。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劉先生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恒生銀行助理總經理。彼於恒生銀行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包括恒生銀行個人理財業務主管、零售銀行服務主管及商業銀行客戶關係業務主管。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負責恒生銀行於中國之商業銀行業務，隨後負責華北之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退休前，劉先生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彼為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經董事會隨後修訂，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上述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鄭志明先生，30歲

### 職位及經驗

鄭志明先生（「鄭先生」），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孫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之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經董事會隨後修訂，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20,000港元。上述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劉世昌先生，56歲

### 職位及經驗

劉世昌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當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劉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經董事會隨後修訂，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年薪1,733,250港元。上述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詳情如下。

#### (4) 譚瑞堅先生，48歲

### 職位及經驗

譚瑞堅先生(「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職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其中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建議屆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年薪1,236,000港元。上述譚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譚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茲通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劉順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鄭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劉世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委任譚瑞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的授權，並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iii) 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及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8及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c)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有關回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就本通告第8、9及10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